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我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冶金）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8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杰冶金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2229号

法定代表人：司勇

注册资本：12,991.950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7日至2019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冶金机械成套设备及备件、压力容器、水工金属结构设备、通用航空设备研发及零部件制造、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机械加工、汽车备件、工程机械及备件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736.64	47,612.01
净资产	21,848.04	17,076.8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9,928.75	12,285.37
净利润	-697.69	-57.96
资产负债率	53.25%	64.1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时间：2016年7月5日

(2)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400万元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

子公司在总额度 8 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该事项已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2.4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8 日